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文件

医大医技〔2024〕33号

关于印发《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学系、实践教学基地、实验教学中心：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经学院2024年8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闽医大〔2024〕7 号）文件精神，为深化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思想观念转变，着力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创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支持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四条 我校大创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 类、B 类）、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四类，适用我院学生的为创新训练项目（A 类）、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 A 类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由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联合校外导师的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大创项目分为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等四个级别。

第六条 学院每年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设立院级大创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各办公室、各学系、实验教学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挂靠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项目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管理、指导教师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负责协调学生项目研究、创业训练或实践所需要的技术、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等条件。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条件、职责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并能严格遵守《福建医科大学学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由学校教师担任，创业实践项目需由学校和校外教师组成指导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专业聘请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项目不超过 2 个，累计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 4 个。

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应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思维方法、踏实的工作作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培养学生勇于创新、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确定项目选题，撰写项目申请书，制定研究方案；指导学生按照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工作，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指导督促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同时担任所指导大创项目学生团队的本科生导师，承担相应职责，并严格执行《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文件要求。

第十二条 教师指导大创项目，结题当年按实践教学工作量认定标准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每个项目按 30 学时标准计算。

第四章 项目申请人条件与职责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条件

1. 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校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由二年级学生担任，院级项目负责人可由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担任。

2. 申请者应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乐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或创业实践能力，有强烈求知欲、严谨学风和团结协作精神。

3. 申请者以团队为主，每个团队一般由 2~5 名学生组成。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已参与项目还未结题者不能参与下一年度项目。鼓励学生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进行合作研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职责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项目全体成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课程，不断提高自身创新创业能力，并积极参与项目研究与推进工作。

第五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确定选题，设计实施方案，自由提出项目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项目方案要求立意新颖，目标明确，论证充分，内容详实，方法科学，计划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涉及人和实验动物的相关研究项目需通过伦理审查。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

选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十七条 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报学院审核。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至少需有半年院级项目研究基础。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使用、申请书撰写、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意见。

第十九条 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织专家以开题报告会的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各学系分别推荐10名教师组成专家库，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每场次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属性，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指导我院当年申报项目及学生的专家不能参与评审。评审时申请书均须隐去指导教师姓名。5位专家的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三个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申报项目的最终评审得分。

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校级及以上项目的评分及当年学校下达学院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的数量，择优推荐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未被推荐者，可参加申报院级大创项目立项；申报院级大创项目经评审通过后予以院级项目立项。

拟推荐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向学校推荐申报；拟立项院级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

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大创项目，并按规定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立项项目。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福建医科大学创新创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写申报书，不按时填报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在管理系统上提交项目进展记录，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核。同时指导教师应通过组会讨论、文献导读、实操训练等全程关注项目的研究进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将按规定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组成员在系统中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涉及项目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等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涉及参与人员的变更应另具书面申请说明变更人员、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国家级创新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予以资助经费 2 万元/项，国家级创业

实践项目予以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为同类型其他国家级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省级项目予以资助经费 1 万元/项；校级项目予以资助经费 0.5 万元/项；院级大创项目予以资助经费 0.3 万元/项。

第二十六条 校级以上大创项目经费下达学院，按照项目设立经费指标，由学院按项目进行管理；院级大创项目由学院在年度预算经费中予以安排。各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经费负责人。经费支出由项目经费负责人严格审查，按流程审批；经费负责人在各项目预算内统筹安排支出；如果项目论文发表版面费超出项目预算经费总额，经学院审批后，可从导师经费支出，或按《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论文发表及费用支出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规定从学院发展经费支出。

第二十七条 校级以上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 6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 40%。中期检查或结题未通过项目，将停止经费投入并追回未使用经费。院级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未通过项目，将停止经费投入并追回未使用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定。凡违反学校财务规定或超出大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的，将取消相关项目经费资助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调查类研究项目，向被调查者派发的纪念品（单价不得超过 50 元）、支付电话回访通信费等，项目组经办人员需按学校财务报销规定完备相关手续，项目经费负责人严格

审批。出现项目经费不正当支出的，由项目经费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责任。

2. 凡大创项目所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会议展板、汇报等成果，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必须为项目组成员，其中论文需在省级以上 CN 刊号期刊正式发表，论文有明确标注“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单位需署名“福建医科大学”的方予以认定，版面费予以从大创经费报销支出。

3. 学生以大创项目为基础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可以从大创项目经费支出，专利知识产权归福建医科大学所有。

第二十九条 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电脑、照相摄像机、打印机等设备，确因项目研究需要使用大创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小型设备等资产使用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归项目依托学院，购置须报学院审批。

第三十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期限为 4 年，项目结题后原则上不得继续使用经费，因论文出版、专利申请等事务的相关费用应在项目经费使用期限内完成报销工作。学校每年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理，对超过使用期限项目的余额予以收回。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一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研究时间为 1.5 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到期的大创项目均应参加结题验收。

第三十二条 结题验收由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论文、专利、实物展示等相关支撑材料。结题材料需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提交学院。国家级项目由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第三十三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项目成果予以公布。校级及以上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项目计划的，应在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到期前向学院提交《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报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最长延期1年；院级项目参照执行，由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项目，应在总结报告中对其原因作出认真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对由于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而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不能按期结题的，将予以通报并取消下一次项目申请资格。

第八章 表彰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请第二课堂创新创业与科技活动学分认定。认定标准按照《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闽医大〔2017〕193号）。

第三十六条 对在大创项目研究中表现突出或获奖的学生，在学校及各类评优、评奖、对外交流、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方面可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其中获

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奖项按照学校竞赛相关奖励方案另行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等行为，按考试舞弊论，依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请参照《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闽医大〔2024〕7 号）文件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分表